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雅婷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60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430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24307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積極鼓勵公務同仁勇於任
事、創新服務，各機關執行重大專案著有績效者，得依行
政院及所屬機關(構)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規定核予獎
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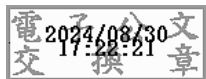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8月27日總處培字第
113302634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；又本府111年3
月31日府人考字第1110077038號函計達。
- 二、本府109年5月5日府人考字第1090108729號函(計達)略以，
為激勵所屬員工士氣，建立公務典範並提升行政效能，本
府所屬機關學校比照適用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(構)執行重
大專案獎勵要點」規定。至於執行重大專案獎勵之作業程
序及注意事項，請依本府112年5月2日府人考字第
1120107893號函(計達)規定，由各一級機關辦理，倘涉及



不同機關時，應由主政之一級機關統籌簽辦；本市各區公所之重大專案獎勵，應由本府民政局統一辦理；二級機關及學校重大專案獎勵，應由其一級主管機關統一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